**山东理工大学“慈心助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自2011年起学校拿出全校教职工每年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中的部分资金，设立山东理工大学“慈心助学金”。为管理使用好此助学金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（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50%）；

2.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家庭生活特别困难，持有校园绿卡。具体范围如下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；孤儿，且监护人无力承担上学费用；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；家庭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；因受灾、主要家庭成员疾病、父母或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其他困难学生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及方法**

1、助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学生工作处组织校工会、团委、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“慈心助学金”管理委员会暨评审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该项助学金的管理与评审工作。

2、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由所在学院推荐，将申请表报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3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，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4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“慈心助学金”颁发仪式，为受助学生颁发助学金。

**四、助学金管理和使用**

1、“慈心助学金”由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2、每年根据校工会提供的助学金金额，设定评选的学生人数和受助标准。

3、受助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追回所得助学金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**